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1 次

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署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審查委員：連勝彥委員、王秋嵐委員、林欽華委員、程又強委員、陳金貴委員、吳欽仁委員、賴建如檢察官、陳建良檢察官、彭馨儀檢察官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名單

主席：林宏松襄閱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張芸翎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主管大家好！今日的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是非常有意義的，因為緩起訴處分金用於公益，對社會有正面的利益，對於檢察官而言，也有助於提高給予緩起訴處分的意願，若這些經費能夠做妥適的運用作為公益，是非常好的制度。過去緩起訴處分金可以請當事人向公益團體繳納，但可能導致過於集中無法做平均的分配，因此透過審查機制有助於將資源用於最有效的地方，各位委員在審核時也可以多加考量，以下會議依既定議程進行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查核評估結果：

主席、各位長官大家好！我於今年三月甫接任執行秘書一職，以下彙整 107 年至今的查核評估會議相關資料做報告。

一、因應國家財政萎縮，緩起訴受補助團體至 107 年減為 5 家，至 108 年僅剩犯保、更保與榮觀促進會 3 家團體接受補助。審查評估會議係為檢視受補助團體如何有效運用此金額，並且管控其不得悖於監督辦法。

二、本次報告分為四個項目，分別為：

(一) 107、108 年度各(公益)團體核銷憑證提出 (詳附件第 2 頁)

依照規定需在季後或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提出供查驗，表中可以看出整體都有合於規範，目前進行到 108 年第 2 季三大團體已如期提出。

(二) 107、108 年度核銷金額(元) (詳附件第 3 頁)

表中粗體字部分為 107 年度全年核銷的總額，而 108 年度還在進行中因此無統計全年度核銷金額。

(三) 107 年度補助金額預算執行率 (詳附件第 4 頁)

表中可以看出審查會議核定金額與各團體運用情形，粗體字部分為預算執行率，前三大團體執行率大都可達 80%以上，108 年度尚在進行中故未做考核。

(四) 107 年度結餘款、利息繳回 (詳附件第 5 頁)

榮觀與更保結餘 0 元，而犯保結餘 982,711 元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繳回，利息則皆於 107 年 12 月底前繳回。

參、審查暨討論：

審查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機構申請補助之資格及年度計畫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實施日期	一般列冊總表	頁次
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新北分會 108 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 3,586,229 元 109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 3,584,529 元 109 年計畫總金額：	1.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	109 年 1 月至 12 月	1. 同意補助： 緊急資助金：150,000 元 居住安置：7,000 元 合計：157,000 元 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1

<p>3,584,529 元</p> <p>109 年計畫 其他補助款 金額：0 元</p> <p>109 年計畫 自籌款 0 元 比例：</p>	<p>2. 家庭關懷 重建服務</p>	<p>109 年 1 月 至 12 月</p>	<p>1. 同意補助： 關懷慰問：613,412 元 關懷活動：370,133 元 關懷陪同：1,500 元 生活扶助：5,438 元 職業訓練：141,947 元 就學資助：990,000 元 學習培育：85,633 元 合計：2,208,063 元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(3)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<p>3. 身心照護 輔導、研究 與發展、需 求評估服 務業務</p>	<p>109 年 1 月 至 12 月</p>	<p>1. 同意補助： 醫療協助：30,000 元 照護協助：30,000 元 心理輔導：70,388 元 保護業務會議：20,229 元 談話會談形式費用：87,643 元 合計：238,260 元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(3)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<p>4. 保護志工 教育訓練、研習、 座談會等 會議及志</p>	<p>109 年 1 月 至 12 月</p>	<p>1. 同意補助： 保護志工值班交通費：10,000 元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：377,706 元 志願服務研考與發展：27,200 元</p>	

		<p>工參與會 務業務申 請補助計 畫</p>		<p>合計：414,906 元 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<u>第二款</u>補助款之用途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	<p>5.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、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、司法保護中心、修復式司法教育申請補助計畫</p>	<p>109年1月至12月</p>	<p>1. 同意補助： 犯保宣導活動：30,600 元 辦理網路單位業務聯繫會議：3,700 元 宣導文宣費：180,000 元 修復式司法專案：352,000 元 <u>合計：566,300 元</u> 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<u>第二、三款</u>補助款之用途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2	<p>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108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 4,342,767 元 109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 4,247,667</p>	<p>1. 辦理受保護人各項更生保護服務活動</p>	<p>109年1月至12月</p>	<p>1. <u>服務對象為犯罪加害人(更生人)</u>，總體計畫屬<u>第三級再犯預防</u>，同意補助： 輔導就學：5,000 元 輔導就業：17,000 元 輔導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：100,000 元 輔導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：50,000 元 輔導就醫：10,000 元 急難救助：80,000 元 資助旅費車票及膳宿費用：</p>	20

<p>元</p> <p>109年計畫 總金額： 4,247,667 元</p> <p>109年計畫 其他補助款 金額：0元</p> <p>109年計畫 自籌款 0元 比例：</p>			<p>26,000元</p> <p>資助醫藥費用：53,000元</p> <p>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：1,000元</p> <p>協辦戶口：1,000元</p> <p>訪視慰問：7,000元</p> <p>安置處所及職能訓練費用： 50,000元</p> <p>合計：400,000元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/p> <p>(1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</p> <p>(2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</p> <p>(3)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</p> <p>(4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<p>2. 辦理受保 護人團體 輔導活動</p>	<p>109年1月 至12月</p>	<p>1. 同意補助：</p> <p>講師費：588,800元</p> <p>活動材料費：39,000元</p> <p>文宣品：5,000元</p> <p>成果製作：8,000元</p> <p>雜支費：12,200元</p> <p>合計：653,000元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/p> <p>(1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</p> <p>(2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</p> <p>(3)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</p> <p>(4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<p>3. 辦理矯正 機關收容 人各項技 能技藝關 懷活動</p>	<p>109年1月 至12月</p>	<p>1. 同意補助：</p> <p>講師費：1,088,000元</p> <p>教學材料費：400,000元</p> <p>技能檢定費用：10,000元</p> <p>表演費：30,000元</p>	

				<p>音響費用：10,000 元 活動食品：90,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：40,000 元 活動材料費：50,000 元 場地佈置費用：15,000 元 交通費用：9,000 元 服裝道具：9,000 元 活動主持費：5,000 元 文具郵電費：7,667 元 雜支費：45,000 元 <u>合計：1,808,667 元</u>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<p>4. 辦理各項法治、更生保護宣導及社區關懷活動</p>	<p>109年1月至12月</p>		<p>1. 同意補助： 講師費：68,800 元 場地費：10,000 元 交通費用：20,000 元 活動食品：80,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：50,000 元 活動主持費：20,000 元 音響費用：30,000 元 活動材料費：50,000 元 活動安全費：30,000 元 場地佈置費：150,000 元 表演費用：50,000 元 宣導文宣費：200,000 元 文具郵電費：21,200 元 雜支費：15,000 元 <u>合計：795,000 元</u>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</p>	

			<p>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</p> <p>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</p> <p>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	
	5. 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	109年1月至12月	<p>1. 同意補助：</p> <p>訪視輔導服務費：101,250 元 電話輔導服務費：24,000 元 訪視輔導交通費：75,000 元 個別或家族心理諮商治療輔導費：208,000 元 個案資料紀錄整理費：4,500 元 法律諮詢費：11,200 元 專家出席費：160,000 元 行政雜支費：7,050 元 <u>合計：591,000 元</u>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/p> <p>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</p> <p>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</p> <p>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</p> <p>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	
3	<p>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</p> <p>108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 447,345 元</p> <p>109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447,095 元</p>	1. 受保護管束人及社區處遇個案『即時援手』各項救助方案計畫	109年1月至12月	<p>1. <u>榮譽觀護人受囑託執行假釋或緩刑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，服務對象為犯罪被害人，屬第三級再犯預防，同意補助：</u></p> <p>年節關懷慰問金：68,000 元 急難救助金：82,000 元 誤餐費：2,400 元 <u>合計：152,400 元</u></p> <p>〈1〉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〈3〉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」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/p>	53

<p>109 年計畫 總金額： 559,774 元</p> <p>109 年計畫 其他補助款 金額：0 元</p> <p>109 年計畫 自籌款： 112,679 元 比例：20%</p>				<p>(1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</p> <p>(2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<u>第二款</u>補助款之用途</p> <p>(3)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</p> <p>(4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<p>2. 榮譽觀護人知能研習、個案輔導及行政支援訓練實施計畫</p>	<p>109 年 1 月至 12 月</p>		<p>1. 同意補助： 講師費：57,600 元 誤餐費(研習訓練)：44,000 元 誤餐費(志工服務)：67,200 元 茶水費：12,000 元 場地費：35,000 元 交通費：20,000 元 課程教材費(書、印刷費)：37,400 元 成果製作費：1,000 元 雜支費：12,000 元 <u>合計：286,200 元</u>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</p> <p>(2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<u>第二款</u>補助款之用途</p> <p>(3)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</p> <p>(4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<p>3. 辦理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</p>	<p>109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14 日(暫</p>		<p>1. 同意補助： 講師費：8,000 元 雜支：495 元</p>	

	觀護工作計畫	定)，共 6 周	合計：8,495 元 〈1〉因應方案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三款補助款之用途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
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

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建議如獲核准，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完成相關作業後，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。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〈自籌款比率應達 20% 以上〉。
- 五、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(諸如：辦公房舍購置經費、房租、水電、瓦斯費、人事薪資、加班費、設備費用、固定資產等)，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，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；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，均不予支付。
- 六、請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申請、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，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。
- 八、請款核銷程序：
 - (一) 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(更保及犯保除外)，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，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含原始憑證)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、用途、範圍等之執行情形，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

准予核銷之款項。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，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11月底前報核，未及送核部分，由各團體自行吸收。

(二)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(最遲請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),隨函檢送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乙份辦理核銷。

九、核銷注意事項：

(一)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：

- 1.各項經費核銷，應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- 2.辦理活動時，請提供標註該活動係本署補助字樣之文宣，形式不拘。
- 3.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。

(二)講師學經歷部分：

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，倘有修正處，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(無)

伍、臨時動議:如因立法院或法務部刪減預算，請全體委員同意授權本署依內部程序核定刪減補助。

◎審議結果:照案通過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撥冗參與本次會議，這次會議可以看到許多關於公益的活動，包括被害人保護與更生人保護等相關事項，相信相關業務將來可以很順利推動，再次謝謝各位委員今日與會！

柒、散會